

浙江巨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郑怀蜀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,27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0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2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2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2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2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2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2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2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2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4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章程的公告》，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报告。

5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2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崔白、董一平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、签章确认的《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见证律师出具的《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3日